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3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闫丽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2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